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97號

原告 莊正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以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員簡字第39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筱惠